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 常見問題 (FAQ)

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2日修編

一、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什麼要遴選兒少代表.....	4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之原則.....	4
三、113年5月衛生福利部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重點.....	4
四、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相關會議之參與兒少，為何不再使用「中央兒少代表」之名稱.....	4
五、除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外，還有哪些中央政府會議納入兒少參與.....	4
六、我想參與中央政府會議，如果沒有獲選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還有哪些參與機會.....	5
七、除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出（列）席政府會議外，兒少有哪些方式對公共事務表達意見.....	5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議簡介.....	5
八、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參與哪些政府會議.....	5
九、院兒權小組簡介.....	6
十、部兒權小組簡介.....	6
十一、部傷防小組簡介.....	6
兒少代表角色、權利與義務.....	7
十二、兒少代表人數.....	7
十三、兒少代表角色.....	7
十四、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7
十五、兒少代表任期與遞補人員.....	7
十六、兒少代表任期1年，倘改為交叉任期是否有助於經驗傳承.....	8
兒少代表年齡資格.....	8

十七、兒少代表年齡資格.....	8
兒少代表如何產生.....	8
十八、兒少代表如何產生.....	8
十九、我想參與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該怎麼報名.....	8
二十、兒少代表適宜由全國推薦的兒少互選產生嗎.....	9
二十一、政府機關為什麼不能讓兒少自己決定誰是兒少代表.....	9
二十二、承上，如果選舉制不利兒少表達個人意見，為何遴選原則第一階段採「地方兒少推選」方式.....	9
兒少代表證明.....	9
二十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是否發給兒少代表聘函.....	9
二十四、對於經地方兒少推選或民間團體推薦，但未獲選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兒少代表的兒少角色定位為何，有無相關證明.....	10
二十五、兒少代表遞補人員之角色定位為何，有無相關證明.....	10
地方兒少推選作業.....	10
二十六、地方政府提交兒少推選名單時間.....	11
二十七、地方政府提交兒少推選名單人數限制.....	11
二十八、兒少候選人資格.....	11
二十九、兒少報名候選人應提供哪些資料.....	11
三十、地方政府如何辦理兒少推選.....	11
三十一、兒少推選建議流程.....	11
三十二、截至報名期限止，無人報名，如何因應.....	12
三十三、截至報名期限止，候選人並未多於應選名額，是否仍需由遴選委員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	12
三十四、遴選原則對於地方推選兒少的後續規劃.....	12
三十五、遴選原則為何納入非地方兒少代表參選，地方政府可否限制非地方兒少代表參選.....	12
三十六、遴選原則為何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名額？是否影響其他特殊處境兒少權利.....	13

民間團體推薦兒少作業	13
三十七、民間團體提交兒少推薦名單時間	13
三十八、民間團體產生兒少推薦名單方式與人數限制	13
三十九、推薦兒少應提供哪些資料	13
四十、哪些民間團體可以提出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兒少推薦名單	14
四十一、對於民間團體推薦兒少之 CRC 知能程度有無要求	14
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	14
四十二、兒少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議需要哪些培力內容	14
四十三、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之兒少代表，任期間有哪些培力與支持	14
四十四、兒少代表遞補人員有哪些培力與支持資源	15
四十五、兒少諮詢夥伴有哪些培力與支持資源	15
四十六、由誰統籌兒少代表培力服務	15
四十七、倘由衛生福利部自辦兒少代表培力服務是否影響兒少知情權	15
四十八、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如何協力提供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	15

一、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什麼要遴選兒少代表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施行法第6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10條規定，有關 CRC、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邀集兒少代表、兒少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其中兒少代表係於108年增列，係為彰顯政府在攸關兒少權益與福利的決策過程中，應重視兒少為權利主體，得參與各項兒少權益議題表達意見。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之原則

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560號函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並公布於 CRC 資訊網。

三、113年5月衛生福利部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下稱遴選原則）重點

- (一)強調兒少代表非代言人，具有對生活相關議題表達個人意見之權利。
- (二)保障原住民族兒少、身心障礙兒少與國中（含）以下兒少代表名額。
- (三)兒少代表任期1年，促進兒少代表更替，擴大兒少參與並納入多元議題。

四、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相關會議之參與兒少，為何不再使用「中央兒少代表」之名稱

兒少參與中央政策討論機制於109年發展階段，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兒少唯一可進入中央層級會議討論的管道，參與兒少稱為「中央兒少代表」。隨著近幾年兒權意識抬頭，各部會逐步建立兒少參與機制（參第五題），已愈來愈多兒少參與中央政策討論。為避免誤解中央兒少代表僅有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參與兒少，因此不再以「中央兒少代表」簡稱，統一為「兒少代表」，反映制度發展趨勢。

五、除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外，還有哪些中央政府會議納入兒少參與

中央各級機關近年已逐步建立兒少參與機制，例如：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法務部辦理兒少諮詢會議、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勞動部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等納入兒少代表。

六、我想參與中央政府會議，如果沒有獲選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還有哪些參與機會

除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邀請兒少參與會議外，近年來各政府機關亦會視討論議題邀請兒少參與。衛生福利部彙整該期參與遴選作業之兒少聯絡資料與關注議題，作為「兒少諮詢夥伴名單」，各政府機關（構）可提供會議（活動）資訊，透過衛生福利部協助轉知關注相關議題或具相關經歷背景之兒少自行報名參與。

七、除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出（列）席政府會議外，兒少有哪些方式對公共事務表達意見

以政府建立的管道而言：

- (一)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凡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者均能透過平臺對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透過附議過程成案，由權責機關於2個月內研擬具體回應，並適時召開研商會議形成共識。
- (三)衛生福利部規劃於114年辦理「兒少大會」，納入全國兒童及少年參與，使兒少可組隊對於政策提案，透過與政府機關對話，促進相關資源與協力行動之發展。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議簡介

八、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參與哪些政府會議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參與以下任務編組，包含：

- (一)「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

- (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部兒權小組)。
- (三)「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下稱部傷防小組)。

九、院兒權小組簡介

- (一)院兒權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部會、兒少代表(3至5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共21至27人組成，每4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 (二)任務包含督導各級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協調兒少權益重大事項等。最近一次會議關注兒童專責機構、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三級輔導資源即時性不足、少年觀護所學生受教權等議題。
- (三)歷次會議紀錄可於CRC資訊網查詢。

十、部兒權小組簡介

- (一)部兒權小組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少代表(3至5人)、兒少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共27至29人組成，每6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 (二)任務包含兒少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等。最近一次會議關注兒少醫療自主權、整合不適任人員紀錄資料庫、結束家外安置兒少之自立生活服務等議題。
- (三)歷次會議紀錄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兒少福利」主題專區查詢。

十一、部傷防小組簡介

- (一)部傷防小組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少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共19人組成，每6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3至5人)列席。
- (二)任務聚焦於兒少安全九大面向(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其他)。最近一次會議關注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兒童相關安全設備、兒童遊戲場熱傷害防護與降低熱危害策略等議題。

- (三) 歷次會議紀錄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兒少福利」主題專區查詢。

兒少代表角色、權利與義務

十二、兒少代表人數

- (一) 院兒權小組：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聘任兒少代表3至5人。
- (二) 部兒權小組：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聘任兒少代表，人數比照院兒權小組（3至5人）。
- (三) 部傷防小組：依據遴選原則第七點，衛生福利部圈選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人數比照院兒權小組（3至5人）。

十三、兒少代表角色

- (一)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政策諮詢需要聘任兒少代表，使會議議題納入兒少觀點形成常態。兒少代表可對其生活切實相關的議題，運用其生活經驗賦予之知識、能力表達意見，提供政府考量。
- (二) 兒少代表之意見不代表所有兒少利益，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政策諮詢需要亦聘任專家學者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分別就學理與實務服務提供意見。

十四、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依 CRC 施行法第6條及兒少法第10條規定設置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每4至6個月召開例行會議1次，依據遴選原則第二點，兒少代表權利義務如下

(一) 權利：

- 1. 兒少代表擔任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 2. 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 (二) 義務：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十五、兒少代表任期與遞補人員

(一)依據遴選原則第四點，兒少代表任期以1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

兒少代表於任期間因個人生涯規劃，得隨時提出卸任。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並列遞補名單。兒少代表出缺時，按遞補名單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十六、兒少代表任期1年，倘改為交叉任期是否有助於經驗傳承，即本屆與前屆兒少代表任期重疊，使兩屆兒少代表得以交流傳承。

觀察兒少代表參與情形，每個兒少關注的議題與經驗具有獨特性及多元性，實際上新任兒少代表關注面向多與前任兒少代表不同，宜給予更多發揮空間，不宜過於限縮於前屆兒少關注議題。再者，各小組對於歷屆委員提案均有列管機制，依據遴選原則第六點之（三）規劃，會議幕僚機關將於兒少代表出（列）席政府會議前，以團體或個別方式解說會議資料，在此階段並可邀請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民間團體參與交流，促成經驗傳承之實質效益。

兒少代表年齡資格

十七、兒少代表年齡資格

(一)依據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年齡符合兒少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即未滿18歲之兒少。

(二)因此，為聘任115年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及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兒少代表，114年透過「地方兒少推選」與「民間團體推薦」所提出之名單，應為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兒少代表如何產生

十八、兒少代表如何產生

衛生福利部彙整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供兒少諮詢夥伴名單後，由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首長圈選兒少代表。

十九、我想參與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該怎麼報名

請參考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公告兒少推選作業資

訊進行報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邀集有意願之兒少推選出5名兒少，提供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進行圈選。

二十、兒少代表適宜由全國推薦的兒少互選產生嗎

- (一)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依 CRC 施行法第6條及兒少法第10條規定設置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各小組聘任的專家學者代表、兒少代表參與會議均有表達個人意見之權利。
- (二) 儘管選舉程序可賦予代表性，惟歷年兒少參與經驗凸顯兒少有能力對其生活切實相關的議題，運用其生活經驗賦予之知識、能力表達意見，反之，代他人發言、提案是困難的。基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角色、會議編制、區域衡平與選舉成本、兒少個資流通等層面考量，選舉制的弊大於利，爰未採納。

二十一、政府機關為什麼不能讓兒少自己決定誰是兒少代表

- (一) 以參與角色而言，依法，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係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 CRC 及兒少福利政策需要，邀集兒少代表、民間及機關代表，藉由定期會議協調跨部會事務並聽取民間意見，各小組邀集委員與民意代表角色有別。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對於擔任各小組委員的兒少代表應考量性別平衡、區域平衡，並以行政措施保障參與條件不利之兒少族群權益。
- (二) 以出（列）席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之兒少代表的個人權利而言，兒少代表本身也是兒少，每個兒少參與會議都具有表達個人意見的權利，參與的權利倘由選舉程序來形成，使兒少代表負有民意，對其任期間的發言與自我期許有高度的壓力。

二十二、承上，如果選舉制不利兒少表達個人意見，為何遴選原則第一階段採「地方兒少推選」方式

經蒐集中央與地方兒少對於「兒少代表機制」意見，部分兒少仍期待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最終聘任之兒少有地區代表性、關聯性，且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兒少推選，相較中央政府直接遴選兒少，有助於連結宣傳地方兒少參與管道。

兒少代表證明

二十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是否發給兒少代表聘函

- (一)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擔任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並發給委員聘函。
- (二) 衛生福利部圈選兒少代表列席部傷防小組會議，無發給聘函。惟歷次會議仍會發給兒少開會通知單，可作為參與角色之證明。
- (三) 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名冊（含兒少代表）依慣例為政府資訊公開資料，倘兒少資訊有保密需要，均可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並於公開資料進行遮蔽。

二十四、對於經地方兒少推選或民間團體推薦，但未獲選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兒少代表的兒少角色定位為何，有無相關證明

- (一) 兒少尚未獲選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兒少代表，仍是兒少代表討論議題之智囊與重要夥伴，114年開始將先以地方兒少推選及民間團體推薦兒少名單，彙整為「兒少諮詢夥伴名單」，並註明關注議題。
- (二) 「兒少諮詢夥伴名單」之功能包含：
 - 1. 提供地方政府：據以評估邀請參與地方兒少培力活動。
 - 2. 提供兒少本人：鼓勵兒少於115年度間積極提供兒少代表相關議題之意見。
- (三) 衛生福利部將協助兒少代表邀請兒少諮詢夥伴、地方兒少代表交流，提供交通費補助並依實際參與場次提供時數證明。

二十五、兒少代表遞補人員之角色定位為何，有無相關證明

- (一)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並無對兒少代表遞補人員發給聘函。
- (二) 納入「兒少諮詢夥伴」名冊。（參第二十四題）
- (三) 遞補人員因有接任兒少代表席次之可能性，兒少代表任期間除委員會議外之公開交流會議、培力活動、會議資料解說等，衛生福利部將主動邀請遞補人員參與，提供交通費補助並依遞補人員實際參與場次提供時數證明。

地方兒少推選作業

二十六、地方政府提交兒少推選名單時間

依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每年8月15日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十七、地方政府提交兒少推選名單人數限制

依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地方兒少推選名單以5人為上限，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1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不得為單一性別。〔註：包含生理性別或 LGBTI，仍以2名為上限〕

二十八、兒少候選人資格

- (一) 年齡應符合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二) 兒少於戶籍地以外縣市居住或就學，能否參與居住或就學縣市辦理之兒少推選，依該縣市之規定。

二十九、兒少報名候選人應提供哪些資料

- (一) 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範例，兒少應提供基本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資料（E-mail、電話）、法定代理人與緊急聯絡人資料、兒少自述關注議題（書面不超過1頁(A4)）及支持服務需求。
- (二) 有關兒少年齡資格、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國中（含）以下身分，由地方政府檢視兒少提出之相關證明，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學生證等。

三十、地方政府如何辦理兒少推選

依據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請地方政府徵集地方兒少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方法推選兒少；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

三十一、兒少推選建議流程

- (一) 規劃與公告遴選委員資格、候選人資格、報名管道、推選方式與期日安排等。

- (二)公告遴選資訊，徵求兒少候選人。
- (三)以實體或線上方式決定推選兒少之優先序。
- (四)確認所推選兒少資格，包含年齡、國中小學籍、具身心障礙證明、具原住民族身分證明；免留存。
- (五)函送名單與兒少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十二、截至報名期限止，無人報名，如何因應

- (一)請地方政府於報名階段應鼓勵兒少報名與協助參與條件不利之兒少進行報名。
- (二)因無人報名之結果，地方政府無需提交推選名單，惟請對該縣市符合應選年齡之兒少代表進行匿名問卷調查，了解是否有不利參與之條件，並將問卷調查結果提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十三、截至報名期限止，候選人並未多於應選名額，是否仍需由遴選委員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

建議地方政府與轄內兒少代表討論後決定採行之方式，並於遴選資訊預先公告。

三十四、遴選原則對於地方推選兒少的後續規劃

地方推選（各直轄市、縣（市）以5人為上限）及民間團體（每單位以2人為上限）推薦兒少，每年由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圈選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共15人，每年約50人以上作為兒少諮詢夥伴。兒少代表依討論議題需求除邀請諮詢夥伴參與，並可邀請所在地區兒少代表與同類處境兒少進行交流。

三十五、遴選原則為何納入非地方兒少代表參選，地方政府可否限制非地方兒少代表參選

實務上各縣市兒少代表機制狀況不一，任期、會議密度、培力品質均影響地方兒少代表是否有兼任中央兒少代表之意願，爰此，遴選原則每個兒少均有表達意見之權利，可報名參選，不以

CRC 知能程度為前提。請地方政府依遴選原則辦理兒少推選，保障非地方兒少代表參與之權利。

三十六、遴選原則為何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名額？是否影響其他特殊處境兒少權利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依法設置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因各小組屬性為政策協調、審議、研究及諮詢性質，委員組成除兒少代表外，尚有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人數有其上限。爰對於特殊處境兒少之參與，參考CRC、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以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內涵，優先將可客觀辨認參與條件不利之兒少處境列為保障名額。至於家外安置兒少、司法少年、LGBTI 兒少等處境，更應重視對其個資之保密與避免標籤，可先以其他方式收集其意見，視社會發展情形再逐步調整。

民間團體推薦兒少作業

三十七、民間團體提交兒少推薦名單時間

依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每年8月15日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十八、民間團體產生兒少推薦名單方式與人數限制

實際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服務之民間團體，得推薦其所服務之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兒少，各團體推薦名單以2人為上限且不得為單一性別。

三十九、推薦兒少應提供哪些資料

- (一) 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範例，兒少應提供基本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資料（E-mail、電話）、法定代理人與緊急聯絡人資料、兒少自述關注議題（書面不超過1頁(A4)）及支持服務需求。
- (二) 有關兒少年齡資格、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國中（含）以下身分，請民間團體依據兒少出示相關證明，確認可信後始將

推薦兒少資料提交本署。相關證明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學生證等；免留存。

四十、哪些民間團體可以提出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兒少推薦名單

由衛生福利部邀請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原住民族行政局（處）委託，實際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之代表性團體提供推薦名單。

四十一、對於民間團體推薦兒少之 CRC 知能程度有無要求

遴選原則強調每個兒少可依其個人生活經驗提供意見，並未要求兒少應預先接受培力訓練。請民間團體評估並與所服務兒少討論是否有意願參與政府會議此類形式。

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

四十二、兒少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議需要哪些培力內容

- (一)遴選原則強調每個兒少可依其個人生活經驗提供意見，並未要求兒少應預先接受培力訓練。
-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規劃依據每個兒少參與目標，連結所在地或相鄰之地方政府提供培力課程（活動），並擇跨縣市兒少共同時間辦理共同培力課程（活動），增進人權知能，以及形成觀點與表達意見之能力。

四十三、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之兒少代表，任期間有哪些培力與支持

依據遴選原則第六點規定，包含：

- (一) 建立參與目標：依據每個兒少代表關注議題、曾經參與 CRC 培力情形與支持環境之差異，由培力服務單位與兒少代表討論規劃任期間參與目標與準備方式。
- (二) 同儕交流：兒少代表形成意見或提案過程，得與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進行交流。
- (三) 培力：為實現兒少代表參與目標，由培力服務單位連結所在地或相鄰之地方政府提供培力課程（活動），或辦理兒少代表共同培力課程（活動），增進公共議題知識，以及形成觀點與表

達意見之能力。

(四)會議資料解說與轉譯：由衛生福利部或培力服務單位解說會議資料，協助兒少認識議題與形成觀點，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邀請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民間團體參與交流。

(五)費用補助：支給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陪同人員費用等。

(六)減緩學業影響：對兒少就讀學校發文請學校准予公假。

四十四、兒少代表遞補人員有哪些培力與支持資源

遞補人員可參與兒少代表任期間委會會議以外之公開會議、培力活動，衛生福利部將提供交通費用、陪同人員費用補助，以及公假函、參與時數證明等行政協助。

四十五、兒少諮詢夥伴有哪些培力與支持資源

(一)因兒少代表討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諮詢夥伴、地方兒少代表參與討論時，衛生福利部將提供交通費用、陪同人員費用補助，以及公假函、參與時數證明等行政協助。

(二)兒少諮詢夥伴倘非地方政府兒少代表，由地方政府依地方資源評估是否納入培力。

四十六、由誰統籌兒少代表培力服務

依據遴選原則第六點之（一），衛生福利部得以自辦、邀請教育單位協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服務。

四十七、倘由衛生福利部自辦兒少代表培力服務是否影響兒少知情權

(一)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資訊，除以政府機關公布文件為基準外，透過同儕交流、培力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等方式保障兒少知情權。

(二)政府機關委託合適且有意願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須依政府採購法經公開評選辦理，爰未於遴選原則明定使特定團體承辦培力服務。

四十八、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如何協力提供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

衛生福利部以自辦、邀請教育單位協辦，或委託民間團體統

籌辦理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服務。預期於114年11月透過團體或個別訪談，了解各兒少代表參與目標、關注議題與CRC認知程度，由統籌單位與兒少討論任期間安排。在此階段將詢問兒少居住地縣市與推薦單位有無相關議題活動以及與兒少交流之機會，亦可以討論共同培訓的可行性。